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75号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编制的截止2020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田铜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田铜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田铜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田铜业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田铜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田铜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585,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2,326,72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2,773,272.01 元。

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608,730,000.00	343,972.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注 1）	33150198533600000365		3,251,661.91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 11	75,374,905.66	44,118.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189,970,000.00	291,036.95	活期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650,000,000.00	25,280,600.25	活期
合计		1,524,074,905.66	29,211,390.15	

注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对金田新材料增资四亿元，同时金田新材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150198533600000365），公司、金田新材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 [大华核字 [2020]00493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款项合计 613,741,870.9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89,336.56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26,727.9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1,025,094.34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89,336.56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23,831,207.5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700,000,000.0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00.00 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61,025,094.34 元（保荐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为 62,911,886.79 元，金田铜业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含税 1,886,792.45 元，其余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61,025,094.34 元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后的余款人民币 1,524,074,905.66 元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775,933,024.88 元（包括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支付发行费 21,301,633.65 元（包括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支付手续费 473.85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2,371,616.87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211,390.15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211,390.15 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00.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6.00%。尚未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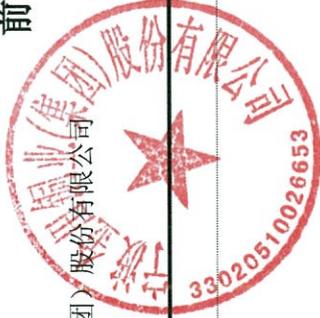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5,933,024.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5,933,024.88
 2020 年 1-6 月：775,933,02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256,104,909.24	608,730,000.00	608,730,000.00	256,104,909.24	-352,625,090.76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073,300.00	54,073,300.00	54,073,272.01	54,073,300.00	54,073,300.00	54,073,272.01	-27.99	不适用
3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09,154,762.46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309,154,762.46	-340,845,237.54	陆续转固阶段
4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铜项目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铜项目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600,081.17	189,970,000.00	189,970,000.00	156,600,081.17	-33,369,918.83	2019 年 10 月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1,585,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5,933,02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75,933,02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775,933,024.88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低氧铜绞线项目							
	低氧铜绞线项目	1,502,773,300.00	1,502,773,300.00	775,933,024.88	1,502,773,300.00	1,502,773,300.00	775,933,024.88	-726,840,275.12
	合计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年净利润 185,300,000.00 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 线项目	不适用	年净利润 177,64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 金带材项目	不适用	年净利润 47,570,000.00 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 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不适用	年净利润 47,570,000.00 元	2,187,900.00	161,964.80	建设期	2,349,864.80	说明 1

说明 1：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2019 年实现效益系投产后至 2019 年末实现的效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产运行尚不足 12 个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22
 工作单位: 大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2010266102234



证书编号: S20100010092
 注册单位: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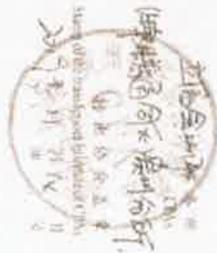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of the residential from

After the holder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年审, 必须时到会计师事务所
 本部办理。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资格, 本证书正
 本即行失效, 且如冒用本证书。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的会
 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 并补办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ir ow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If a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fter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sing after missing i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f a CPA shall los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sing after missing i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201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此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3102000002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7 21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6-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Working address: 成都江安街
 Mobile phone No: 1308231980608215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9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9年12月6日